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12年1月3日	收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第 001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曾翔
 電話：02-23070123分機3604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museo@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110167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12月21日召開之「研商公路法第78條之2
 修正案推動事宜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1年12月15日路運大字第1110159128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交通部路政司、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
 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劉副總工程司雅玲、法制室、各區監
 理所

副本：

局長 陳文瑞

交通部公路總局

研商公路法第78條之2修正案推動事宜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2月21日下午14時30分

二、地點：本局3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張副局長舜清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會議紀要：

(一) 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國光客運公司代表：草案規定違規者名稱公布期限為5年，建議調整為改善完成即不再公布，以激勵業者積極改善。

2. 首都客運公司代表：本公司因駕駛人力不足，常會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2，公布名稱對商譽影響甚鉅，建議違反該條得免公布，以免造成業者無意繼續經營。

(二)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布期限最長為5年，但若未再犯，應可免再公布。

(三)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公布到完成改善為止。

(四)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同其他友會意見。

(五)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布重大違規，本會無意見，但小違規不宜公布。

(六) 本局法制室：

建議條文可訂為：「前項公布期間，自公布之日起至改善完成為止。但最長不得逾5年。」

(七) 各區監理所：

贊同法制室意見，實務上應無窒礙難行之處。

六、決議

本案參採各出席單位意見，對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9條之1、第19條之2、第19條之4、第19條之5、第19條之7、第84條、第85條、第86條、第86條之1、第86條之3及第104條部分，屬情節重大者，方公布名稱，期限最長5年，但於完成改善後即不再公布。會後由承辦單位修正草案內容，並據以陳報交通部賡續推動修法事宜。

七：散會 (15:30)

附：依決議修正後之草案。

公路法第七十八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八條之二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或汽車貨櫃貨運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或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指定應公布違反者名稱之條文情節重大者，或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前開業別之業者，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內容。</p> <p>前項公布期間，自公布之日起至改善完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車輛之體積及重量有別於一般車輛，一旦發生事故動輒造成人員傷亡及民眾財產損失。為使其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或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之責罰相當，並適當運用影響名譽之處分，以收制裁及警惕之效，爰增</p>

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五年。

訂公布違法業者之名稱、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內容之規定。另因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前開業別之業者，影響營運秩序甚鉅，亦予納入應公布違反者名稱之範圍，俾遏止此類違規，導正營運秩序。

三、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應公布違反者名稱之條文，現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十九條之四、第十九條之五、第十九條之

		<p>七、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零四條，由交通部於該規則指定之。</p> <p>四、公布違反者名稱之期限，同時考量對汽車運輸業者之影響程度及督促其加速改善缺失，俾符合第一條增進公共福利與交通安全之本旨，爰明定公布期間得自公布之日起至業者改善完成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五年。</p>
--	--	--